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蒔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蒔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雷蒔云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
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
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前某日，將其子鄧家忠（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渣打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下與前述帳戶合稱為本案3帳戶）之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容
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
上）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共同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
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
騙郭子嘉、李博文、盧采寧、黃怡蓁、夏渝喬（下稱郭子嘉
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1 匯至本案3帳戶內，其中除附表編號4黃怡蓁所匯款項未及遭
02 提領、轉匯外，其餘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
03 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郭子嘉等5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
04 始循線查獲。

05 二、詢據被告雷晏云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本案3
06 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7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因當時我需要用
08 錢，要麻煩「阿信」幫忙貸款，所以我向鄧家忠拿了身分
09 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交給「阿信」，我不曉得「阿信」
10 本名，「阿信」說要幫鄧家忠辦理薪資轉帳證明，所以我就
11 把郵局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阿信」。渣打帳
12 戶、王道帳戶是「阿信」開的，當時「阿信」有說要幫鄧家
13 忠辦渣打帳戶，但因為卡片密碼錯誤太多次，要我跟鄧家忠
14 去銀行那邊把卡片解鎖密碼，王道帳戶我是完全不曉得，所
15 以我有拿到渣打帳戶的提款卡，王道帳戶的沒有拿到，郵局
16 帳戶、渣打帳戶都是給「阿信」云云。經查：

17 (一)本案3帳戶均係證人鄧家忠名下之帳戶，而由被告保管，且
18 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9 年人後，該等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
20 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郭子
21 嘉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
22 告本案3帳戶，且除黃怡蓁所匯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遭
23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旋遭提領等情，業據證人
24 鄧家忠、告訴人郭子嘉、李博文、黃怡蓁、夏渝喬、告訴代
25 理人張鳳珠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復有本案3帳戶之基本資料
26 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此
27 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本案3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
28 詐騙郭子嘉等5人款項之工具，且除黃怡蓁所匯款項因遭警
29 示圈存而未及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旋遭提領
30 一空無訛。

3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02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03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04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05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06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07 縱使發生該犯罪客觀事實，亦不違背其主觀本意而容許其發
08 生之謂。

09 2.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0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11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12 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13 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管使
14 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金
15 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16 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17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18 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日常
19 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依法無庸舉
20 證；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21 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
22 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
23 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
24 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25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
26 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
27 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
28 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
29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30 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
31 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

01 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02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67年出
03 生，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超過10年（見被告
04 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字第28209號卷【下
05 稱：高雄地檢偵卷】第31頁），足認被告有相當之年紀及一
06 定程度之工作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
07 之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

- 08 3.又被告於偵查過程中迄未能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
09 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且就王道帳戶部分，開戶後該帳
10 戶之提款卡係寄送至被告之戶籍地，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113年9月27日王道銀字第2024561212號函在卷可參
12 （見高雄地檢偵卷第35頁），足認被告應有收受王道帳戶之
13 提款卡，是被告上開辯稱完全不曉得王道帳戶云云，顯與客
14 觀事證不符，且其陳稱是為辦貸款而交付帳戶等語，亦難驟
15 信。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
16 款卡及密碼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
17 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
18 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
19 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
20 此小心謹慎，更何況係將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況當
21 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
22 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
23 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團行騙工具之
24 情，亦可充分知悉明瞭，並有所警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
25 應更審慎為之，如於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
26 料，並有足以確保取回該帳戶之方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
27 供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相
28 識者使用。再查，觀諸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不曉得『阿
29 信』本名，只知道別人都叫他『阿信』，後來被『阿信』騙
30 了，我就找不到『阿信』了」等語（見臺中地檢偵卷第411
31 頁），足見被告與「阿信」並不熟識，又於未加查證對方年

籍資料之情形下，仍率然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如此輕忽之舉殊難想像，由此可見被告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任何風險控管；況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作用何在自屬明知，然被告竟將本案3帳戶交予其毫無所悉之人使用，是堪認其業已知悉或可預見對方將自行持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資金進出使用甚明。

4.從而，被告在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情況下，仍決意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予對方使用，可見其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資料均無所謂，而率然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執上開情詞，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見解）。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1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2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3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4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5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6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7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9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0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1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2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3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4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6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17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
18 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19 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0 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21 洗錢罪之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3帳戶受領詐欺犯罪
22 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附表編號4告訴人黃怡蓁所
23 匯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致未及遭提領、轉匯，此有本案帳
24 戶之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參（見臺中
25 地檢偵卷第41、263頁），而未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26 向及所在之結果，此部分則應屬洗錢未遂。

27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4部分除外），以
3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31 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即附表編號4部分，聲請意旨認被

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已達幫助洗錢既遂程度，容有誤會，已如上述，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郭子嘉等5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部分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附表編號4部分除外），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聲請意旨雖漏載附表編號1告訴人郭子嘉尚有於112年10月18日11時20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渣打帳戶之事實，然此部分因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洽，均併予敘明。

(五)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3帳戶資料供詐騙財物之工具，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詐欺款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因帳戶內款項即時圈存，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已如前述），造成郭子嘉等5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未積極與郭子嘉等5人達成和解，以適度賠償其等損害，及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

01 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
02 兼衡郭子嘉等5人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被告本件犯罪
03 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04 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5 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
06 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
08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
09 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
10 明。

11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郭子嘉等5人詐得附表所示
12 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
13 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郭子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交友軟體結識郭子嘉後，佯稱：可以一邊做公益一邊賺取紅利云云，致郭子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0月18日 11時10分 (2)112年10月18日 11時12分 (3)112年10月20日 10時48分 (4)112年10月20日 10時54分 (5)112年10月18日 11時20分	(1)5萬元 (2)3萬2600元 (3)5萬元 (4)2萬7000元 (5)10萬元	渣打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臺中地檢偵卷第111、115、117頁）
2	李博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以LINE向李博文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管道云云，致李博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日 14時12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臺中地檢偵卷第145頁）
3	盧采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間，在交友軟體結識盧采寧後，佯稱：可在「ERC」網站投資云云，致盧采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0日 13時36分	4萬5595元	渣打帳戶	內正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地檢偵卷第167、183頁）

(續上頁)

01

4	黃怡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30日，在交友軟體結識黃怡蓁後，佯稱：可在「澳門金沙娛樂城」網站投資云云，致黃怡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0月23日 9時39分 (2)112年10月23日 9時40分	(1)4萬元 (2)3萬元	渣打 帳戶	對話紀錄圖、轉帳明細截圖（臺中地檢偵卷第293至300、303頁）
5	夏渝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6日，在交友軟體結識夏渝喬後，佯稱：可在「澳門新葡京」網站投資云云，致夏渝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 11時13分	3萬元	王道 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臺中地檢偵卷第289頁）